

**立法會 CB(2)1482/17-18(02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1482/17-18(02)**

海上絲綢之路協會代表出席

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」公聽會之發言稿

多謝主席。本人謹代表海上絲綢之路協會就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」表達意見。

本會於 2015 年 9 月成立，當中一個最大目的是鼓勵更多青年人認識及參與國家的「一帶一路」倡議，為香港和個人發展尋找新機遇。

因此，本會十分鼓勵香港青年人「走出去」，加深對內地的了解和認識「一帶一路」相關的國家，並協助他們在一系列的措施下尋找發展機遇。本會轄下的青年機遇委員會推出「張騫計劃 – 大學生暑期實習項目」，到今年已經是第三屆。在過去兩年，有接近二百位大學生前往內地和「一帶一路」相關國家，進行 4 至 8 星期的實習。今年亦有接近一百位大學生在暑假出發，到內地和「一帶一路」相關國家實習。

本會認為，要認識及參與國家的「一帶一路」倡議，尊重自己的國家是基本的一步。因此政府應盡快做好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，尊重國歌、遵守奏唱國歌時應有的禮儀，維護國家尊嚴。海上絲綢之路協會除了在內地舉辦交流會及實習外，其實於歐洲的國家也有實習計劃。有不少歐洲國家其實已經就國旗及奏效國歌等有不同形式的規管，例如在法國，政府禁止任何人在公共機構主辦的活動中，作出侮辱國歌的行為，違者可最高被判罰款 7,500 歐元。而於德國，侮辱國家象徵的人可判入獄及罰款。由此可見，世界上其實有很多地方已就侮辱國歌等事情立法，因此香港是有必要盡快透過本地立法實施《國歌法》。

不過，我們無須過份擔心，現時香港的青年人對國家也十分理解，明白尊重國家是公民責任的一部份。事實上，根據本會與青年人的接觸，越來越多青年人選擇到內地實習，更有同學表示有意在畢業後在內地工作，甚至移居內地。

各位，本會長期在「一帶一路」工作上與青年人交流，得出以上看法和結論。因此，本會認為應盡快完成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，以促進香港與內地青年人的「民心相通」，有助年青人到內地交流以至工作。